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远致一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 集成电路制造(绍兴)有限公司72.33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上交所重组委")于2025 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,对公司本次交易 的申请进行了审议。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》,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:本次交易符合 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,能否完 成注册,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